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守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人数为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3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